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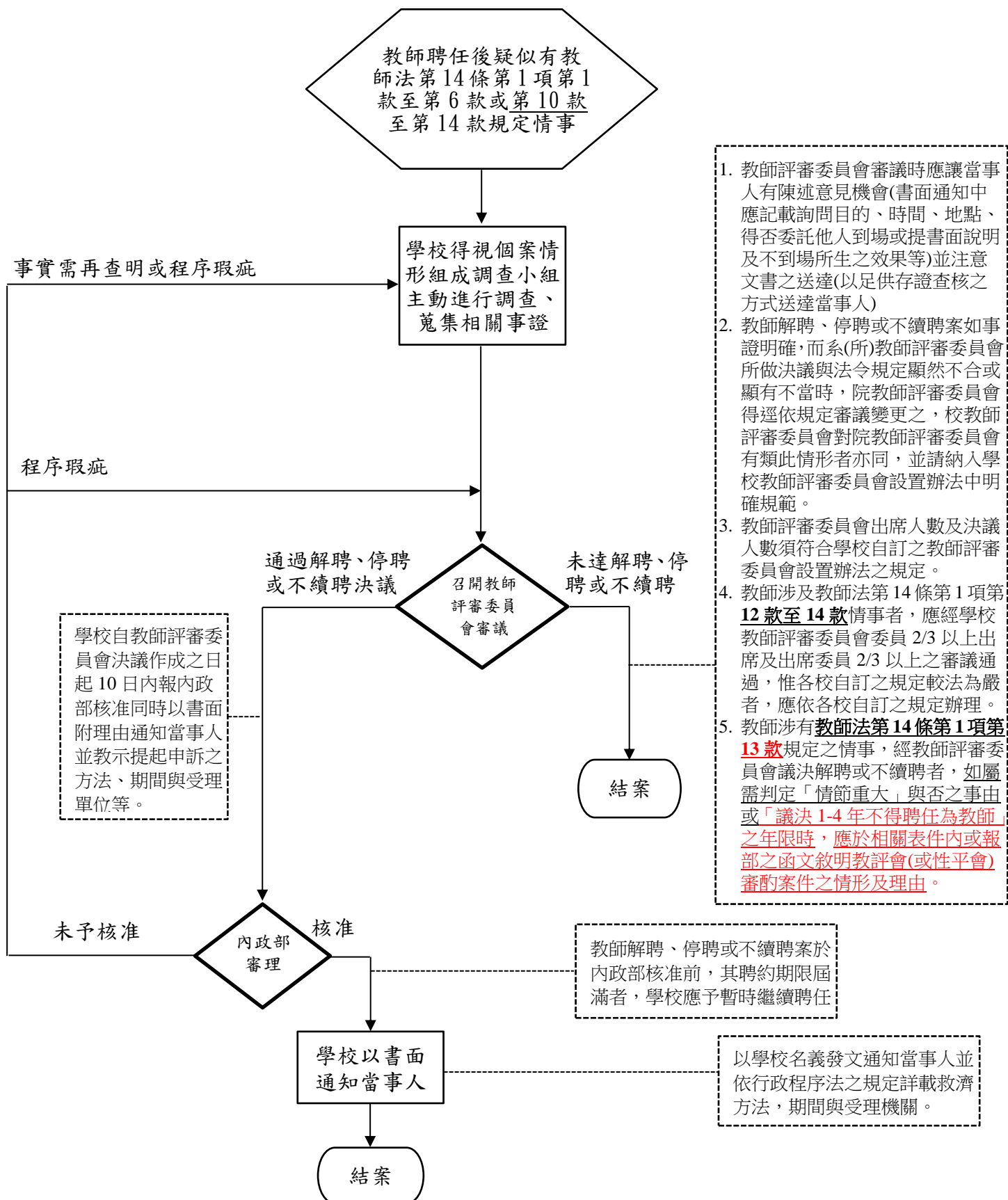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9
項目名稱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承辦人員	中隊長姚宗峯
作業程序 說明	<p>一、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至涉刑事及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另依相關規定：</p> <p>(一) 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p> <p>(二) 本大學教師評鑑要點第 11 點所定--教師因評鑑連續 2 次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度起停聘一學年或不續聘。</p> <p>二、教師聘任後疑涉前揭第 1 款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系(所、中心)應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具第 2 款情事者依本大學教師評鑑要點程序辦理。</p> <p>三、查證結果屬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四、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本校認無聘僱必要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教育部核准。惟本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之。</p> <p>五、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p> <p>六、於校教評會做成決議後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內政部)核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敘明具體事實、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條款(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教師法第 14 條之 1)</p> <p>七、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後，仍應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p>

<p><b>控制重點</b></p>	<p>一、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是否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p> <p>二、如查證屬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應符合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且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四、應於校教評會做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 10 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內政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申訴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p> <p>五、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內政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第 14 條之 1)</p> <p>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內政部)核准後，應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p> <p>七、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教師法第 14 條之 2)</p> <p>八、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教師法第 14 條之 2)</p> <p>九、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教師法第 14 條之 3)</p> <p>(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p> <p>十、教師經查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屬實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教師法第 14 條第 5 項)</p>
<p><b>法令依據</b></p>	<p>一、<u>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u>。</p> <p>二、<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u>。</p> <p>三、<u>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u>。</p>
<p><b>使用表單</b></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事實表。</p> <p>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覈表。</p>

##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3.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4.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14款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惟各校自訂之規定較法為嚴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5.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如屬需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或「議決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評會(或性平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

學校知悉教師涉有  
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8款、第9款  
規定情事

服務學校知悉之日  
起一個月內，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予以停聘

因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靜候調查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或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事實需再查明或程序瑕疵

性侵害行為成立；情  
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成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認調查結果

性侵害不成立；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未達情節重大程度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涉案教師(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學校自解聘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內政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審認是否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9款以外情事(依前開流程圖辦理)

未予核准

內政部  
審理

核准

學校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

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結案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b>一、作業流程有效性</b>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b>二、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b> (一)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14條等規定之情事？ (二)系(所、中心)是否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 (三)是否經教評會審查？是否給予當事人事實說明機會？ (四)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五)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 (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報內政部核准？ (七)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